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73號

原告 謝宇捷

被告 謝木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起訴狀所請求總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之各項費用（如：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交通費、工作損失、精神慰撫金等）應明確具體提出金額及附上相關之單據及證明（影本即可，正本自行保留）。上開單據及證明影本應提出繕本（即一式兩份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彥君